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上海华电崇明绿华44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JL-ZL-A07-029

致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：

事由：光伏区二标管桩质量事宜

内容：光伏区二标进场的管桩，由于管桩养护时间达不到规范要求，进行管桩施工后

造成部分管桩出现裂纹，现要求现场达不到养护时间要求的管桩暂停使用，并且对已施

工完成的22、24塘工程桩进行整改。

以上存在的问题，要求你部接到通知单后3日内整改完成，并进行书面回复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/专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2021.03.30

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